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張副校長瑞雄代理)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李組長玉娥代理)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陳主任若璋(王組長沂釗代理)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林嘉志教授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邱學務長紫文】

(一)本校 2011 年國際文化月活動規劃行事曆說明。

(二)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工作說明。

二、【蕭研發長朝興】

(一)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閱之待釐清問題，請各單位依據研發處制訂格式於 10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

(二)100 年度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說明。

(三)預定於 10 月 31 日晚上 18 時召開臨時行政會議，針對當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提出之待釐清問題進行討論與回應。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條文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一）碩士班增加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博士班部分未修訂。
- 二、修訂條文六：配合二月入學學生辦理時程與八月入學不同，增加其學業成績規定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其餘未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廢除本校「東華大學衛生保健門診診療服務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要點於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保健門診業於 100 會計年度奉 鈞長（99 年 11 月 29 日衛生保健組簽案）核示取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為申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簡易審查委員會」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參與研究受試者之自主意願，尊重其權益、隱私及健康事宜，裨益人群福祉之目的。本案依據 96.7.17 衛署醫字第 0960223088 號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醫療法》第 8、78、79 及 80 條之規定，擬提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簡易審查委員會」，統籌審理有關人體研究計畫之倫理道德與法律事宜。
- 二、本委員會設置之益處如下：(1)可保護本校師生參與研究受試的權益(2)能在期刊投稿時提供說明已通過研究倫理審查（許多期刊都有要求有此說明才能進入審查程序）(3)能節省本校教師送審國科會計畫所需提供審查結果證明之費用(4)能避免無助於研究的人體實驗，提升本校研究品質和水準(5)能反映時勢所趨（如台大、成大、輔大等紛紛成立，未來可能會有更多限制和約束），適時建立本校正面形象，有助於評鑑。

三、本委員會稱之為「簡易」其原因說明如下：人體實驗審查可分為三類：免審、快審和完整審查。除了特殊情況或屬臨床醫學領域才需要完整審查，其餘多屬於免審和快審，本校條件較符合後兩者，因此本委員會定位為「簡易」。其方式可由主委指派資深有經驗的委員負責，只有通過和移送完整審查兩種結果，不會增加學校行政業務的負擔。

四、基於前述說明，提請申請設置本校「簡易審查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特研擬「國立東華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簡易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伍、臨時動議：

一、【張館長 璉】

於上次行政會議建議圖資大樓與學生活動中心間增設腳踏車停車位後，總務處立即把部分汽車停車位改成腳踏車停車位，卻造成教職員於兩建築物附近很難找到車位停車，必須停至很遠處；另部分同學也未按規定使用腳踏車停車位，圖資大樓前仍非常混亂，期有其他解決的方法。

二、【林院長金龍】

同仁反應汽車停車位已非常不足，又將汽車停車位規劃為腳踏車停車位，雖然管理學院旁有汽車停車場，但車位也很有限，同仁常需停至很遠處，故建議增建汽車停車場。

三、【夏院長禹九】

(一)學校除行政大樓有主管專用停車位外，其餘大樓皆無，而教職員生共同使用大樓旁停車位，且因大樓旁停車位較少，所以常常無車位可停，建議在各大樓旁規劃付費停車位。另由於目前大樓旁是以綠籬分隔出的車位，在倒車時常會有逆向腳踏車經過等情形發生，此設計是非常危險的，且學校合併後教職員生愈來愈多，汽車、機車及腳踏車數量均增加，所以學校應通盤規劃部分集中式停車場及重新規劃大樓旁的停車位。

(二)目前腳踏車道規劃在人行道上，非常不平順，騎起來很不舒服，雖學校鼓勵大家騎腳踏車，但並無腳踏車專用道路，建議宿舍至教學大樓之間應有腳踏車專用道路，並須與汽車道路區隔。另校內道路有安全島設計非常不妥，常造成腳踏車逆向行駛情形，請總務處詢問交通單位，此設計會不會常造成汽車與逆向腳踏車事故發生。

四、【潘院長小雪】

因學校規劃的腳踏車道很少人使用，建議應先對用路人的行為觀察後再設計，若以既定概念規劃，是不符合大家的行為模式。

【主席】請總務處與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對全校停車位、腳踏車道等規劃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12時35分



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7.10.22.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二月入學學生以連續兩學期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